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百分比
收益	88,600	87,518	1.2%
銷售成本	(80,068)	(71,087)	12.6%
毛利	8,532	16,431	-48.1%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160,509)	(101,646)	57.9%
淨虧損	(157,573)	(101,287)	55.6%
每股虧損(人民幣)	(0.2365)	(0.1781)	32.8%
總資產	764,886	718,308	6.5%
總權益	720,610	609,945	18.1%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9.6	18.8	
淨利潤率(%)	(177.8)	(115.7)	
股本回報率(%)	(21.9)	(16.6)	
資產回報率(%)	(20.6)	(14.1)	
流動比率	8.2	2.9	
資產負債比率(%)	1.4	6.7	

年度業績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8,600	87,518
銷售成本		<u>(80,068)</u>	<u>(71,087)</u>
毛利		8,532	16,4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838	1,2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78)	(2,966)
行政及其他開支		(96,648)	(112,732)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25)	(1,595)
已抵銷金融負債產生的虧損		(11,6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37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4,496)	—
財務成本	7	<u>(8,171)</u>	<u>(2,008)</u>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6	(160,509)	(101,646)
所得稅抵免	8	<u>2,936</u>	<u>359</u>
年內虧損		<u>(157,573)</u>	<u>(101,287)</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3,516)	3,265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25,574	12,532
可能會重新分類項目有關稅項		<u>1,442</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4,073)</u>	<u>(85,490)</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0,723)	(101,287)
非控股權益	<u>(6,850)</u>	<u>—</u>
	<u>(157,573)</u>	<u>(101,28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278)	(85,490)
非控股權益	<u>(7,795)</u>	<u>—</u>
	<u>(134,073)</u>	<u>(85,4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23.65)</u>	<u>(17.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110	108,897
無形資產		5,202	71,1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4,439	198,86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5,888	50,946
遞延稅項資產		<u>6,431</u>	<u>2,047</u>
		<u>441,070</u>	<u>431,924</u>
流動資產			
存貨		48,788	58,949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1	68,693	77,2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6,056	72,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440	33,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287</u>	<u>43,794</u>
		<u>307,264</u>	<u>286,38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u>16,552</u>	<u>—</u>
		<u>323,816</u>	<u>286,3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1,018	23,2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76	25,2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10,000	41,139
租賃負債		1,829	7,520
應付稅項		<u>25</u>	<u>—</u>
		<u>39,448</u>	<u>97,168</u>
流動資產淨值		<u>284,368</u>	<u>189,216</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		<u>4,828</u>	<u>11,195</u>
		<u>4,828</u>	<u>11,195</u>
資產淨值		<u><u>720,610</u></u>	<u><u>609,94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664	5,098
儲備		<u>677,066</u>	<u>588,656</u>
		683,730	593,754
非控股權益		<u>36,880</u>	<u>16,191</u>
權益總額		<u><u>720,610</u></u>	<u><u>609,945</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及公司資料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0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址為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氮化鎵(「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除下文概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本)外，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

告第2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旨在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替代「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要求，使會計政策披露內容更翔實。該等修訂本亦對會計政策資料可能被視為重大並因此須予披露的情況提供指引。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呈列並無影響，但將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本集團已重新審閱其已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已刪除部分非重大會計政策。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備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方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之修訂本後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會計政策闡明如下。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4.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類。本集團的經營分類為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執行董事確定有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別為(i)LED產品以及(ii)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85,646</u>	<u>2,954</u>	<u>88,600</u>	<u>87,185</u>	<u>333</u>	<u>87,518</u>
分類業績	<u>(14,126)</u>	<u>(96,926)</u>	<u>(111,052)</u>	<u>(2,799)</u>	<u>(53,156)</u>	<u>(55,955)</u>
其他未分配						
收入及收益			1,009			87
行政開支			(35,912)			(45,161)
已抵銷金融負債產生的 虧損			(11,690)			—
財務成本			<u>(2,864)</u>			<u>(61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0,509)</u>			<u>(101,646)</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185,365	551,966	737,331	216,819	485,203	702,0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			<u>27,555</u>			<u>16,286</u>
總資產			<u><u>764,886</u></u>			<u><u>718,308</u></u>
分類負債	(22,762)	(9,695)	(32,457)	(40,142)	(48,678)	(88,8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			<u>(11,819)</u>			<u>(19,543)</u>
總負債			<u><u>(44,276)</u></u>			<u><u>(108,363)</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費用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4)	(3,530)	(7,204)	(3,706)	(1,086)	(4,792)
— 使用權資產	(326)	(1,334)	(1,660)	(326)	(1,334)	(1,660)
無形資產攤銷	(1,022)	(4,046)	(5,068)	(372)	(342)	(714)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25)	—	(1,325)	(1,595)	—	(1,595)
存貨撇減	—	(1,908)	(1,90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371)	—	(6,371)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29)	(42,867)	(44,496)	—	—	—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311)	(311)	—	(468)	(468)

附註：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總部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總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則主要包括總部租賃負債以及總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益的本集團LED產品分類客戶相關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4,092	11,272
客戶B	21,967	17,945
客戶C	—*	9,931

* 收益於相應年度並無佔本集團收益逾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銷售商品及服務之發票淨值，減去年內之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按特定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LED燈珠	85,646	87,185
銷售GaN及快速充電產品	2,954	333
	<u>88,600</u>	<u>87,51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1	84
政府補助(附註)	3,037	777
其他收入	1,730	363
	<u>4,838</u>	<u>1,224</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本集團從有關政府機關收到與支持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補助有關的各種補助。此等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或然狀況。

6.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6,888	58,826
折舊費用：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8	5,359
—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7	7,278
無形資產攤銷	5,068	714
存貨撇減	1,908	—
核數師酬金	1,419	1,2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311	468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19,620	28,47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8,436	27,201
— 一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760	3,07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849	10,95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6	(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44	—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6,982	373
租賃負債利息	1,189	1,635
	<u>8,171</u>	<u>2,008</u>

8.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家集團公司賺取的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課稅。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營運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1%（二零二二年：21%）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珠海宏光」）已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珠海宏光享有由25%減至1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待遇。珠海宏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美國		
— 去年撥備不足	6	—
遞延稅項	<u>(2,942)</u>	<u>(359)</u>
	<u>(2,936)</u>	<u>(359)</u>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u>(160,509)</u>	<u>(101,646)</u>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	(40,127)	(25,412)
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15%（二零二二年：15%）之待遇的影響	1,413	28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8,524	2,081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5,967	23,798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759)	(747)
去年撥備不足	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040	—
暫時差額的影響	<u>—</u>	<u>(359)</u>
所得稅抵免	<u>(2,936)</u>	<u>(359)</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50,723)</u>	<u>(101,28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7,195,914	568,597,433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7,195,914</u>	<u>568,597,433</u>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相關潛在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計入將構成反攤薄效應。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1,529	68,327
應收票據款項	<u>7,164</u>	<u>8,938</u>
	<u>68,693</u>	<u>77,265</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本集團力求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其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與應收票據款項相關的業務模式為「持作收回」。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計入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5,067	32,681
31至60日	6,718	8,503
61至90日	7,115	8,504
91至120日	8,420	6,815
121至365日	7,025	5,243
超過1年	<u>20,817</u>	<u>20,663</u>
	75,162	82,409
減：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值	<u>(6,469)</u>	<u>(5,144)</u>
	<u><u>68,693</u></u>	<u><u>77,265</u></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68,172	33,244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u>53,772</u>	<u>90,178</u>
	121,944	123,422
減：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u>(15,888)</u>	<u>(50,946)</u>
流動部分	<u><u>106,056</u></u>	<u><u>72,476</u></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附註：

- (i) 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5,25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7,034,000元)。
- (ii) 該金額包括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5,888,000元(二零二二年：購買機器人民幣49,138,000元)。該等機器於年結日後已交付予本公司。

13. 應付貿易款項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於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088	5,197
31至60日	3,088	5,000
61至90日	1,830	4,174
91至120日	1,140	2,642
121至365日	644	5,533
超過1年	228	716
	<u>11,018</u>	<u>23,262</u>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附註i)	10,000	10,00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附註ii)	—	31,139
	<u>10,000</u>	<u>41,139</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75% (二零二二年：3.75%)。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遵守與金融機構所訂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違反與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FastPower Holding Limited、FastSemi Holding Limited及Swift Power Limited) 的股本為抵押，實際年利率為12%。

其他貸款結餘約103,563,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94,508,000元) 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債權人」) 訂立一份償債協議 (「償債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80港元之價格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9,453,785股本公司股份以悉數清償與債權人之間的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償債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償債協議已完成。上述股份配發後，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63,591,000	4,937
配售新股份 (附註(i))	<u>18,010,000</u>	<u>16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81,601,000	5,098
配售新股份 (附註(ii))	40,000,000	367
為清償債務而發行 (附註(iii))	<u>129,453,785</u>	<u>1,19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1,054,785</u>	<u>6,664</u>

附註：

- (i) 合共9,428,000股及8,582,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股價分別為每股3.20港元及3.20港元。
- (ii) 合共4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股價為每股0.9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股0.8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29,453,785股本公司股份(「新股份」)，以悉數清償與債權人之間的貸款結餘約103,5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899,000元)(「債務額」)。償債協議及發行新股份以供債務額資本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日期」)完成，且全部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獲悉數清償。

按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總成本為116,5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886,000元)。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總成本與債務額之間的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為清償金融負債產生的損失約人民幣11,690,000元。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簽訂諒解備忘錄，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ast Charging Limited(「Fast Charging」)全部股權以獲取現金代價。Fast Charging持有的唯一資產為技術專業知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419,000元。該技術專業知識包括目前於中國註冊的6項專利，尤其專注於電池系統的快速充電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完成出售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結束前完成出售。因此，先前分類為無形資產的技術專業知識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確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技術專業知識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2,867,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三年」)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上年度」或「二零二二年」)的比較數字。

緒言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宏光半導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新一代半導體氮化鎵(「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憑藉本集團在LED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強大科研團隊及研發(「研發」)能力，本集團近年致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GaN相關產品的應用，並逐步實現業務轉型。本集團聚焦發展第三代半導體業務，旨在為客戶提供在能源效益上更高效率及競爭力的解決方案。透過進一步加快GaN技術的研發和應用步伐，本集團朝著成為以半導體設計與製造為核心，集研發、製造、包裝、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全產業鏈半導體整合設備生產模式(「IDM」)企業之目標邁進。本集團持續推行既定的業務策略以把握市場機遇，矢志成為領先的大中華區第三代半導體供應商。

行業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受房地產市場低迷、電子產品消費疲軟等市場因素影響，建築燈具領域及電子產品消費領域應用廣泛LED照明行業面臨持續負面衝擊。同時LED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許多大型LED製造商和供應商，它們在技術研發、產品質量和價格方面都具有競爭優勢。上述因素都對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需求帶來影響。

半導體產業方面，半導體行業協會(SIA)宣佈，2023年全球半導體行業銷售總額為5,268億美元，與2022年的5,741億美元相比下降了8.2%。但是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中國半導體市場的需求在多個領域都呈現出良好的增長勢頭，包括科技創新、功率器件、汽車電子、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政府的支持政策和產業發展戰略也為中國半導體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尤其在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電子方面，中國新能源投資增長迅猛，光伏、風

力發電及儲能、電池等在全球行業領先；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正在經歷高速發展，與此相關的汽車智能駕駛芯片、功率芯片等市場需求快速增長。

作為第三代半導體的重要一員，GaN能在高頻條件下運作並保持高性能、高效率，與以前使用的矽晶體管相比，具有更低的損耗。伴隨著第三代半導體進入窗口期，不同領域對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需求激增，半導體產品也趨向多元化，疊代與創新速度持續加快。雖然消費電子領域持續低迷，但是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車將會為GaN帶來持續的應用空間。新能源方面，2023年，能源投資保持快速增長，其中新能源完成投資額同比增長超過34%。新能源汽車是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最核心的主要應用市場之一，對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的需求持續旺盛。2023年，我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達958.7萬輛和949.5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5.8%和37.9%，市場佔有率達31.6%。在新能源汽車主要品種中，與上年度相比，三大類新能源汽車品種產銷量均呈現明顯增長。

近年來，中國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大力扶植和鼓勵，以新能源和第三代半導體為代表的科技創新企業正逐步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國家於《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倡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新材料、新技術產業化進程，以催生新一批高速成長的新材料企業。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宏光半導體在保持腳踏實地經營原有LED燈珠業務的同時，繼續全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本年度，本集團銳意加快GaN產能落地之步伐，於年初完成了氮化鎵外延片設備的生產調試，並達到外延片生產的條件；完成芯片產線核心設備的購入及安裝調試，芯片產線初具成形。由於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仍處於投放及研發階段，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貢獻主要來自LED燈珠業務。於本年度，國內房地產、消費電子等市場較為疲軟，本集團LED燈珠業務產業鏈亦受到波及。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88.6百萬元，較上年度小幅增長約1.2%；但毛利降約48%至人民幣約8.53百萬元。本集團第三代半導體GaN業務中之開始錄得收入貢獻約2.95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出售無形資產所得虧損等非現金流項目，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擴大至人民幣約150.72百萬元。

GaN外延片研發及生產實現突破性進展全力開拓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

過去一年，宏光半導體的團隊竭力發展第三代半導體GaN新業務，積極加強核心設備及各項研發和生產配套，包括提升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半導體工廠（「徐州廠房」），其面積逾7,000平方米。目前，本集團已在徐州廠房內安裝兩條用作生產包括GaN相關產品的外延生產線，並已經完成設備安裝和生產調試，具備外延片生產條件。而早前從歐洲和日本引入的核心機器經已運抵徐州廠房，並已準備就緒製造迎合市場需要的芯片。本集團將不斷擴大產能及提升技術，積極提升工廠效率及品質控制。

此外，憑藉本集團科學家團隊的努力以及雄厚的研發實力，本集團在實現生產自家6英寸GaN功率器件外延片的基礎上，基本完成芯片產線的安裝調試等準備工作，為不遠將來生產芯片產品做好充足的準備。GaN芯片的製造過程複雜並涉及不同階段，而本集團能遠早於預期時間表成功製造外延片，乃本集團邁向第三代半導體供應商轉型的重要成果，為量產GaN芯片鋪路。本集團在GaN第三代半導體方面的研發、製造及落地的目標得以實現，並快速切入外延片生產，有信心於可見未來逐步進入收成期。

優化組織結構並引入戰略合作方為GaN業務注入源源動力

本年度，宏光半導體子公司的組織結構進行了優化。在氮化鎵業務方面，設立深圳鎵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深圳鎵宏半導體」）為氮化鎵業務的中國總部，並持有江蘇鎵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經營徐州工廠）100%的股權。通過組織優化，氮化鎵業務形成了以深圳為總部，以徐州為工廠的格局，有利於公司在高端人才招聘、研發基地、銷售基地的建設，也有利於公司更加貼近產業市場和資本機構，更加便利於氮化鎵業務市場化運行。

本年度，宏光半導體子公司深圳鎵宏半導體成功引進了戰略股東，進一步充實了在氮化鎵業務上的資金資源投入，同時通過與戰略股東在產業方面的密切合作，進一步增強了深圳鎵宏半導體 GaN 芯片在下游的應用，幫助深圳鎵宏半導體更快地融入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等產業鏈。

為進一步吸引、激勵高新技術人才，本年度，深圳鎵宏半導體實施了股份激勵計劃。通過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將對本集團的管理層以及高端技術人才實施長期激勵，加強本集團核心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凝聚力。

展望

當前，中國經濟正處於新一輪產業轉型的關鍵期，半導體在集成電路、消費電子、通信系統、光伏發電等領域都有廣泛應用。隨著 5G 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崛起，以 GaN 等為代表的第三代半導體研發及應用也被納進國家戰略規劃中。根據市場分析公司 Yole Développement 的預測，隨著綠色能源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和儲能的需求不斷增加，GaN 功率器件市場將從二零二零年的 4,600 萬美元預計增長至二零二六年的 11 億美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達 70%。

受惠於在消費電子、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巨大的市場需求，疊加產業升級和過程替代的大趨勢，市場對於 GaN 功率產品的需求強勁，GaN 功率市場已成為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中產值上升最快的類別。當中，新能源汽車是增長主要動力—中國本地品牌佔全國電動汽車市場逾 80% 的份額，並在出口方面日益受到青睞，此趨勢為整個供應鏈帶來龐大商機，有見及此，國內電動汽車廠商亦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器件在汽車領域發展。國家政策支持與需求推動下，GaN 功率產品領域可望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完善第三代半導體 GaN 產業鏈，務求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 GaN 相關產品的應用。繼成功研發 GaN 外延片後，配合徐州廠房升級、生產線及機器相繼就緒，本集團之科研團隊及專家將繼續聚焦生產研究，冀能加快實現產能落地。

本集團同時將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秉持資源互補、雙贏合作的原則，實現其產業鏈升級。本集團將不斷增強其研發實力，引入半導體領域的優秀專家人才以加強生產研發，銳意成為集研發、製造、包裝、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GaN全產業鏈IDM企業。另外，本集團將穩步發展其現有LED燈珠業務，鑒於疫情影響逐步消退，預計LED燈珠業務將逐步回穩，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物色更多專利認證，以擴充產品種類。

確保芯片行業自主可控已由中國政府逐步提升至國家重點戰略層面，加快國產替代進口組件和自主創新，為半導體板塊提供長期且強而有力的支持。在政府的利好政策驅動、廣泛的下游應用市場和國產替代機遇三重因素的鼓舞下，本集團將順勢謀變，進一步探索與發展以GaN為其重心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及應用，繼續推進其產能落地及產品研發進度，繼續增質提效，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8.6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2%（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8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之銷售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產品	85,646	96.7	87,185	99.6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2,954	3.3	333	0.4
總計	<u>88,600</u>	<u>100.0</u>	<u>87,518</u>	<u>100.0</u>

於本年度，來自LED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5.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87.2百萬元），佔總收益約96.7%（二零二二年：約99.6%）。儘管本年度的消費者信心繼續低於疫情前水平，惟LED產品之收益繼續相對維穩，乃由於本集團實施減價策略，有利於保障該產品分部的銷售。

本年度來自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佔總收益約3.3%(二零二二年：約0.4%)。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約12.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增加應用更高端原材料導致所用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5百萬元。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8.8%下跌至本年度約9.6%。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類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LED產品	11,754	13.7	16,434	18.8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u>(3,222)</u>	<u>(109.1)</u>	<u>(3)</u>	<u>(0.9)</u>
總毛利／毛利率	<u>8,532</u>	<u>9.6</u>	<u>16,431</u>	<u>18.8</u>

LED產品之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8.8%下跌至本年度約13.7%。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所用材料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30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73.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2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以及差旅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減少約14.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96.6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開支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及(ii)研發成本減少。

於本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1.0百萬元)。

於本年度，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28.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提取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而上年度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確認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ii)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供債務資本化已抵銷金融負債產生的虧損。

淨利潤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利潤率約為-177.8%，而上年度錄得淨利潤率約為-115.7%。本年度的淨利潤率有所惡化，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確認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ii)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供債務資本化已抵銷金融負債產生的虧損。

股息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而上年度則約為人民幣9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及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4.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2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8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減少及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提取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且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683.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93.8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即年內淨虧損／溢利除以年內權益總額乘以100%)由上年度約-16.6%減少至本年度約-21.9%。該減少主要由於(i)本年度確認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ii)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供債務資本化已抵銷金融負債產生的虧損。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即年內淨虧損／溢利除以年內資產總值乘以100%)由上年度約-14.1%減少至本年度約-20.6%。該減少主要由於(i)本年度確認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ii)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供債務資本化已抵銷金融負債產生的虧損。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倍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倍，主要由於其他貸款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年末債項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乘以100%)約為1.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

重大投資

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 (「VisIC」)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stSemi Holding Limited(「FastSemi」)以代價約5百萬美元收購VisIC的349,992股E系列優先股，VisIC為一家以色列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FastSemi進一步收購VisIC的1,399,969股E系列優先股，代價約為20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已收購的股份總數為1,749,961股，投資成本約為25百萬美元。收購的股份總數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sI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8.7%。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96.7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25.7%。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由於VisIC為第三代GaN器件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計劃將於VisIC的持股作為一項長期投資。

北京鴻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鴻智」)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當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北京鴻智10%的普通股。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公

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北京鴻智在芯片設計和技術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並擁有多項註冊專利及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此有助於公司得以於未來維持增長。

GaN Systems Inc. (「GaN Systems」)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FastSemi以代價約1.75百萬美元收購加拿大公司GaN Systems的206,367股F-2系列優先股(佔GaN Systems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已發行股本的約0.37%)，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多種GaN相關產品，包括高電流GaN功率半導體。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GaN Systems於GaN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知識，並坐擁一支具備數十年GaN產品經驗之管理團隊。GaN Systems亦為一家GaN功率晶體管公司，目前付運至全球汽車、消費類、工業及數據中心客戶。

High Tec SP2 Fund (「該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FastSemi以代價4百萬美元認購4,000股該基金的股份。該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為直接或通過其他投資工具投資於世界領先的半導體設計生產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專注於提供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擁有技術知識及產品經驗的研發公司、專注於電動車應用的功率器件的研發公司以及專注於高功率汽車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FastSemi進一步以代價約1百萬美元認購1,002.466股該基金的股份。

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約4.5%。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11,000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損益的方式確認。由於該基金主要圍繞投資於半導體行業，而半導體應用範圍廣闊，並擁抱巨大增量市場，因此該基金具備可觀前景。

重大收購及出售

向僱員持股平台轉讓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wift Power Limited (「**Swift Power**」) 與徐州地恆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建議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持股平台**」)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wift Power 向僱員持股平台轉讓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江蘇錄宏半導體**」，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約 21.01% 股權(「**股權轉讓**」)，代價為 3.514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4.2 百萬元)，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前以現金支付，以建議落實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如下文所述)。

為便於說明，上述美元金額已按 1 美元兌人民幣 6.884 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wift Power 將於江蘇錄宏半導體的股權轉讓予僱員持股平台，以實施和促進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與運作；及(b)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增資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增資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公告及增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視作出售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台州匯融嘉能友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認購人，「**投資人**」)、(i)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目標公司**」)、(ii)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為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項目公司**」)、(iii) Swift Power Limited (「**Swift Power**」)(此三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v) Join Gain HK Limited (「**Join Gain**」)(作為擔保人)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 100 百萬

元，其中約1,672,656.51美元(約人民幣11,860,807.31元)將增資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的約9.0909%，而結餘將增資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作為增資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目標公司、Swift Power、Join Gain、Red Mont HK Limited(「Red Mont」)及投資人將訂立股東協議，其載列(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及目標公司的管治架構。

由於增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而增資則列作股本交易，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

為便於說明，上述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7.09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本集團所持深圳鎔宏半導體股權的最新會計處理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股權轉讓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內部重組後，本公司透過Swift Power間接持有的深圳鎔宏半導體股權(「深圳鎔宏股權」)變為65%(於增資協議完成後攤薄至約59.09%)，而僱員持股平台擁有約21.01%深圳鎔宏股權(於增資協議完成後攤薄至約19.10%)。

誠如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公告所載，股權轉讓乃為實施及促進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與運作而進行。經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核數師亦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能夠對由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19.1%深圳鎔宏股權行使控制權，因此從會計角度而言，該等深圳鎔宏股權應被視為由本集團持有(「最新會計處理」)，理由如下(該等情況)：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獎勵權益尚未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

- (ii) 根據計劃管理及運作協議，倘獎勵權益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則僱員持股平台將按僱員持股平台向深圳鎔宏半導體支付的繳足深圳鎔宏股權的相同代價向Swift Power轉讓相應未授出的深圳鎔宏股權；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持股平台由普通合夥人持有1%，而普通合夥人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志宏博士全資擁有。

因此，儘管從法律角度而言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惟從會計角度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被視為擁有約78.19%深圳鎔宏股權。

於深圳鎔宏半導體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權益後，深圳鎔宏半導體將成為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深圳鎔宏股權的相應部分（按選定參與者擁有的獎勵權益乘以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深圳鎔宏股權總額計算）將毋須再作為本集團持有的深圳鎔宏股權入賬，而轉讓深圳鎔宏股權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董事會認為，儘管從法律角度而言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惟由於該等情況所致，有必要根據最新會計處理按其性質對本集團持有的深圳鎔宏股權進行入賬及呈報，而本集團透過股權轉讓實施及促進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及運作的目的（如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公告所披露）維持不變及不受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已訂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5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5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名僱員)。本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41.2百萬元)。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可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參照本集團業績及個別人士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已包括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所授予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公司及僱員表現釐定。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提供機會間接投資於江蘇鎔宏半導體，並透過僱員持股平台分享江蘇鎔宏半導體的未來增長及成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董事會認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促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獎勵機制，進一步激發功率半導體行業人才活力，形成江蘇鎔宏半導體與合資格參與者共同成長的良性循環，從而加強促進本集團GaN相關產品的發展。僱員持股平台乃根據計劃管理及運作協議設立及管理，藉以實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認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配售

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06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40,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0.88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預期 時間表 <small>(附註)</small>
加強研發能力	17.55	10.92	6.6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u>17.55</u>	<u>17.55</u>	<u>—</u>	
	<u><u>35.10</u></u>	<u><u>28.47</u></u>	<u><u>6.63</u></u>	

附註：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其因應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變動。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於本年度概無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趙奕文先生(「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期間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於上述期間兼任該兩個角色乃旨在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辭任本公司主席，惟仍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

李陽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之前述調任，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其訂明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應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及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iii)上市規則第3.10A條，其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並將盡其所能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一名合適人選。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

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鄒海燕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呂鎧麟先生(前名為呂向榮先生)、李陽先生及梁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